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45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天宝龙凤金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淑庆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龙，男，1980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01民初1160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德龙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733号16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德龙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733号1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吴昊昱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